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方债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方债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8 日